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75565 承辦人: 吳陞銘

電話: 02-23979298#624 E-Mail: she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:總處給字第1020024752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修正「退休人員可憑退休證優惠參觀處所一覽表」一案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02年2月22日臺教社(三)字第1020022757號書函 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同年月7日台水 七觀字第10200030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部分,於旨揭一覽表主管機關經濟部及教育部所 列參觀處所免收門票或優待調整情形如下:
 - (一)取消門票優待:澄清湖風景區(自102年7月1日生效)。(經濟部)
 - (二)參觀者年齡滿65歲以上始有優惠: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中正文化中心。(教育部)
 - (三)免收門票: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。 (教育部)
- 三、為便於退休人員及各機關查詢瀏覽,並響應節能減紙及作業簡化,旨揭新修正一覽表業於本總處網站最新消息公告,並登載本總處退休人員服務專區(網站為http://www.d



1020024752

: 訂

·· 線 訂

gpa. gov. tw),爾後本總處將逕配合相關機關函請適時調 整所列參觀處所之優惠情形,不另行函知。

正本:總統府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

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電2013-02-28文 21:28:31章



